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95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為夫妻關係，有原告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故本件離婚訴訟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6年8月6日在大陸地區結婚，87年2月4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婚後被告申請在臺居留未經准許，至今均未來臺與原告同居，兩造間亦無往來聯繫，失聯至今已逾15年，顯然違背夫妻同居之義務，並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兩造婚姻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等語，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並到庭陳述明確，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結婚登記資料、被告長期居留申請書等件在卷，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抗辯，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本院

01 斟酌前揭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3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4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05 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06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07 1040號判決及86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至於是
08 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發
09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僅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
10 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
11 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
12 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
13 決參照）。

14 三、經查，兩造婚後被告均未來臺與原告同住生活，失聯已逾15
15 年，彼此均無關心、關懷之意，原告亦不知被告實際去向，
16 婚姻名存實亡。按婚姻乃兩人感情之結合，以組織家庭、共
17 同生活為目的，婚姻共同生活之基礎，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
18 情感及信賴，並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衡以被
19 告婚後從未來臺與原告同居，亦無往來聯繫，難期再有共同
20 之婚姻生活，足認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難以再繼續維
21 持，兩造均有可歸責之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22 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既
23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判准兩造離婚，則原告依同法第
24 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即無審究之必要，附此敘
25 明。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家事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李一農